

关于调整安排 2025 年度部分已结算项目结余衔接资金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【2021】31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规范。现将我区调整安排 2025 年度部分已结算项目结余衔接资金的通知（潼财农发【2025】612 号）予以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（12317）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宗灵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003

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：彭彬，联系电话：023-44578349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5〕612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安排 2025 年度部分已结算项目结余 衔接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 2025 年度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安排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潼财农发〔2024〕721 号、潼财农发〔2025〕326 号部分已结算项目结余资金 20.35 万元进行收回再安排，用于潼南区 2024-2025 年度“雨露计划”补助 19.45 万元和潼南区 2025 年度基本医保资助 0.9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请严格按照调整安排项目进行使用，加强监管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年终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潼南区 2025 年度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安排
明细表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潼南区 2025 年度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安排明细表

原项目资金明细（万元）			调整后项目资金明细（万元）					
资金文件号	项目名称	调整和回收金额	项目名称	功能科目/ 经济科目	建设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下达资金 规模	绩效目标
合计		20.35					20.35	
潼财农发（2024） 721 号	潼南区 2025 年卧佛镇天台村老鹰石蜜柚产业提档升级项目	0.03898	潼南区 2024-2025 年度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	功能科目 (2130506) / 经济科目 (509)	区委	给予系统内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的每生每年 3000 元助学补助。	19.45	系统内脱贫户、监测户家庭子女就读，解决脱贫户就学困难
潼财农发（2024） 721 号	潼南区 2025 年度双江镇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	4.746291	潼南区 2025 年度基本医保资助	功能科目 (2130506) / 经济科目 (509)	区医保局	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参加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按 15 元/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	0.9	确保享受政策的稳定脱贫户 100%参加医疗保险，使其不因病致贫返贫。
潼财农发（2024） 721 号	潼南区卧佛镇玉蕨村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	1.652543						
潼财农发（2025） 326 号	潼南区 2025 年玉溪镇五通村集体经济酒窖续建项目	0.960316						
潼财农发（2025） 326 号	潼南区 2025 年塘坝镇文昌社区采摘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	0.103904						
潼财农发（2025） 326 号	潼南区 2024-2025 年度培训费	9.896						
潼财农发（2024） 721 号	潼南区 2025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	2.051966						
潼财农发（2024） 721 号	潼南区 2025 年崇龛镇石庙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	0.9						

